**金华市贸促会法律人才专家库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近期1寸免冠彩照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职 称 |   | 身体状况 |   |
| 最高学历 |   | 学位 |   | 专 业 |   |   |
| 法律资格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院校 |   |
| 工作单位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联系方式 | 单位电话 |   | 手机 |   |
| 通信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经历 |       |
| 获奖情况 | （仅填写与法律工作有关的获奖情况） |
| 近五年课题研究情况和公开发表成果；主持或参与重大涉法事务情况。 |  |
| 单位审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金华市贸促会法律人才专家库成员聘用协议**

聘请方（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金华市委员会

住所地：金华市丹溪路968号商城二期写字楼8楼

受聘方（乙方）：姓名（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甲方的资源优势，现研究决定，聘请乙方为甲方法律人才专家库成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受理和调解涉外经贸纠纷；

2. 代办涉外经贸案件的仲裁、诉讼代理，开展法律顾问服务，代办非诉讼法律事务；

3. 提供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参与相关的法律业务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

4. 参与制订地方外经贸法规工作。

5. 甲方安排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具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法律事务的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

（二）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具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参与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法律事务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地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

2. 保证提交于甲方的证件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情况；

3.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恪守职业道德，对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如需要）；

4. 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5.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四、聘用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协议继续有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的；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或者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

（三）聘用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继续聘用，双方需在聘用期限届满前 进行协商，重新签订聘用协议。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终止协议，应提前 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终止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